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交易行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财产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银行进行低风险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公司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四条 委托理财原则：

（一）理财产品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稳健型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高于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

（三）委托理财应当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个人账户进行

操作；

(四)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还须符合如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五)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其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五条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具体操作审核审批流程及权限参照权限指引表执行。

第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使用超募资金委托理财，单次计划使用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行为信息进行准确、及时披露。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委托理财情况概述，包括目的、金额、方式、期限等；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三)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五) 委托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对超募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政策进行的措施;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四) 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五) 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九条 公司资产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负责投资前论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 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 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第十条 委托理财应当与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委托理财规划和委托理财产品方案进行审核；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根据相应的审批权限负责委托理财规划和委托理财产品方案的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分别依据本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资产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委托理财相关手续。理财产品延续期间，具体经办人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定期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负责人联络，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上级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三条 资产财务部应当做好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投资到期后，应及时回收本金及利息。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公司资产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十九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其他制度关于委托理财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